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沛晴

電話: 03-846-2860轉227

傳真:03-846-2776

電子信箱: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2167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a1臺教高五字第1142202757D號、a3修正條文、a2教育部令

(376550000A_1140216716_ATTACH1.pdf \cdot 376550000A_1140216716_ATTACH2.

odt · 376550000A_1140216716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,業經教育 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 1142202757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 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757D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周 小姐,電話: (02) 7736-5790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電2025/11/10文

第1頁,共1頁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周君儀 電話: 02-7736-5790

電子信箱: chuny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757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修正條文odt檔

(A0900000E_1142202757D_senddoc6_Attach1.pdf \ A0900000E_1142202757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,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 1142202757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 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小姐,電話: (02) 7736-5790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

專校院

副本:電2875/11/03文交交/41/05章



第1頁,共1頁

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,連同 有關之著作及文件,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;學術獎候選 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, 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,報送本部,各推薦單位每 一類科至多以推薦四人為限,並由本部遴選之。

> 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 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二次,且取得該類 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二名連署 推薦者,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,併同所屬服務單位推薦案 件報本部推薦,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。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 額之一倍為限。

- 第六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,依下列規定 辦理:
 - 一、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,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。
 - 一、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向學審會揭露,得參與審議程序,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:
 - (一)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 - (二)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相當層級單位。
 - (三)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
 - (四)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 - (五)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 事。
 - 三、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 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,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,由學 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。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757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之一。 附修正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之一

都長鄭英雅